

18. Nix v. Williams (Williams II)

467 U.S. 431 (1984)

劉瑞霖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將必然發現之有形證據排除，對於刑事審判的正當性或公平性毫無助益。

(Exclusion of physical evidence that would inevitably have been discovered adds nothing to either the integrity or fairness of a criminal trial.)

2. 檢方若能以充份證據證實任何可經由合法手段必能或終將發現之證據，則無將之排除之理。任何不同的看法必將違反邏輯、經驗及常識法則。

(If the prosecution can establish by a preponderance of the evidence that the information ultimately or inevitably would have been discovered by lawful means, then the deterrence rationale has so little basis that the evidence should be received. Anything less would reject logic, experience, and common sense.)

關 鍵 詞

a preponderance of the evidence (充分證據); habeas relief (人身保護救濟); inevitable discovery (必然發現); exclusionary rule (證據排除法則); independent source (獨立來源); cross examination (交互詰問); adversary process (對等訴訟程序)。

(本案判決由首席大法官 Burger 主筆撰寫)

事 實

愛荷華法院於 1977 年第二次審理 Williams 案時，檢方並未提出 Williams 的陳述作為證據，亦未指出 Williams 曾指引警察找到遭謀殺女孩的屍體。但女孩屍體被發現之情況，她身上所穿著衣物及照片、法醫解剖報告及化學檢驗結果均為法院採用為證據。初審法院認為，該州已有充份證據證明若搜索未曾中止，縱使 Williams 不曾指引警察找到被害人，被害人屍體仍會在短時間內發現，且屍體之情況會與實際找到時之情況相似。初審法院並認定，由於案情特殊，警方當時若未能找到屍體，搜索必然會恢復進行，且必將會很快就找到屍體。

判 決

原判決廢棄。

理 由

在認定警方必將會在與實際找到屍體相似之情況下而找到屍體時，法院說明當時是冰點氣溫籠罩該地區，使屍體組織不致於腐爛。所以雖然被告主張排除該項證據，但法院最後仍決定採納該項證

據，陪審團乃再度判決 Williams 觸犯二級謀殺罪，法院判處被告無期徒刑。

愛荷華最高法院及拒絕人身保護救濟的聯邦地方法院均採納證據排除法則之例外規定（即「必然發現」原則），而維持有罪判決。該二法院均認為，屍體必然將被發現，而警方並未以惡意行為自 Williams 取得其陳述。但美國第八巡迴上訴法院卻廢棄地方法院拒絕人身保護救濟之判決，其理由為縱然有「必然發現」之例外規定，該項例外規定必須以警察無惡意行為而取得證據為前提，但法院記錄並不能支持該項事實（即警察未以惡意行為取得證據）。

本院延伸證據排除法則以排除警察不法行為所取得之證據，最重要的理由是，此種劇烈及重大社會成本的措施，是為嚇阻警察違反憲法及法律之保障人民權利規定所必要的，基於此種想法，檢方不應處於比無非法行為存在而更有利之地位。

相對地，證據法則之衍生分析亦要求檢方不致因先前警察之錯誤或不當行為而處於更不利之地位。「獨立來源」理論允許法院採用與違憲行為完全無關的方式所發現之證據。該項理論雖然與「必然發現」理論有密切關係，卻不適

用於本案。Williams 對探員 Leaming 所作的陳述確實指引警方找到女孩屍體，但這並非事實之全貌。獨立來源理論讓我們瞭解，若我們不使警方處於比無錯誤或不當行為存在而更不利之地位時，則對嚇阻警察不法行為之社會利益以及使陪審團獲悉犯罪全部證據之公共利益，必可獲得平衡。若受到質疑的證據係得自獨立來源，則將該證據排除，必會使警方處於比無錯誤或不當行為時更不利之地位。這兩種理論有功能上之類似性，即若排除原本必將會發現的證據，將會使政府處於更不利之地位，因若無不當行為發生，警方仍可取得該證據。因此，雖然「獨立來源」之例外規定無法讓我們採用於本案提出的證據，但它的理論基礎卻完全符合我們採行「最終或必然發現」理論，作為證據排除法則之例外。

從援用證據排除法則的案例，我們可瞭解受到質疑的證據某種程度皆係因政府不法行為所取得。參見 *United States v. Crews* 案。當然，問題並非到此結束。檢方若能經由充份證據，證明透過合法的手段最終或必然將發現證據（在本案中係指志願者的搜索行動），則嚇阻的理論基礎即無所附麗，而該項證據即應可被採用。任

何不同的看法必是違反邏輯、經驗及常識的。

要求檢方必須證明無惡意行為，將使法院不能讓陪審團獲得有關聯性及無疑問之事實，當然此一論點將使警方處於比無不法行為存在更不利之地位。同樣重要的是，這種論點完全未考慮在執法過程中將事實排除所付出的龐大社會成本。本院先前之判例均不支持此種形式主義、無意義之懲罰性論點。

上訴法院未經分析討論，即作成若不以無惡意行為為要件，則故意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之風險將會太大，而證據排除法則之嚇阻效果將會大為減低。我們不贊同這種觀點，當警察面臨是否以非法方式取得證據之抉擇時，很少能估算其所要尋找的證據是否最終必然發現。

自另一方面而言，當警察知道證據必然會發現時，他將會避免從事任何有爭議性的作法，於該情況下，採取任何有爭議性的行徑以取得證據將得不償失，懲罰以非法方式取得證據的重要措施（包括部門行政處分及民事賠償責任）也可減少「最終或必然發現」的例外規定而引誘警察不法行為的可能性。在這種情況下，若我們仍堅持援用證據排除法則，則所付出的社會成

本，必將遠超過我們要求以善意為條件所產生之嚇阻效益。

Williams 辯稱，因為他並未放棄由律師協助辯護之權利，故法院在裁定證據是否應被採用時，不應將不同價值列入考量。他辯稱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證據排除法則的主要目的係嚇阻警察不法行為，而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的證據排除法則係保障公平審判的權利及事實調查程序的正當性；而當這些權益受到侵害時，將被告非出於自願而提供證據加以排除所生之社會成本，與決定該證據是否應被排除應屬無關。我們不贊同此觀點。

排除必然將發現之證據，對於刑事審判的正當性或公平性毫無助益。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規定律師協助辯護權利，以保障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平性，透過交互詰問以檢驗雙方提出證據之可信度，及可確保對等訴訟程序之公平運作。但於本案中，探員 Leaming 並不曾作任何行為而減低證據(女孩屍體、屍體被發現時的情狀、女孩穿著之衣物及驗屍等)之可信度。

我們也不認為將證據排除可保障審判之公平性，政府若能證明證據必然可取得，不論警察有無過當行為，該證據即應可被法院採用，則我們無任何理由可將該證據排除。於該情況下，州政府在審判

上並未得到任何益處，而被告亦未遭受任何損害。的確，排除證據將使州政府處於比警察無任何不法行為時更不利之地位，此舉將嚴重侵蝕對等訴訟程序之公平運作。

上訴法院認為，法院記錄是否支持搜索隊最終或必然會找到被害人屍體一事，並非必要。但三所法院獨立審查結果，皆認定女孩屍體必然會被搜索隊找到。

在第二次審理 Williams 案前之審理證據排除程序中，檢方提出了探員 Ruxlow 之證詞，該探員組成並指揮大約 200 名志工搜尋女孩屍體。搜索隊志工接到明確指示應搜尋全部道路、溝渠、及涵洞等，Ruxlow 作證說他將 Poweshiek 及 Jasper 兩郡的公路圖劃成格子，將每四至六人之志工分成小組後，指派每一小組搜尋特定的格子區。Ruxlow 並作證說，搜尋工作若非因 Williams 之合作而停止，則會採用相同的格子狀方式繼續進入 Polk 郡搜尋。雖然他先前僅將 Poweshiek 及 Jasper 兩郡的公路圖劃成格子，Ruxlow 已拿到 Polk 郡地圖，Ruxlow 並表示若有必要前往該郡搜尋，他將會以相同的方式在地圖上劃格子。

當獲知 Williams 已指引警察找到屍體，搜尋工作即未再恢復。尋獲屍體的地方係距離搜尋工作

停止處約二哩半之處,亦即原本擬搜尋 Polk 郡最東邊的一格子區內。依證人之證詞表示,若繼續進行搜尋,只要再花上三至五個小時,即能找到屍體,屍體係在一座涵洞(係特別指示搜索隊要進行搜尋的地點之一)附近找到的。

法院之記錄明白記載搜索隊正接近陳屍地點,與前述三所法院之看法一樣,我們確信 Williams 若未指引警察找到屍體,搜索隊仍會恢復搜尋工作,而屍體必然找到。